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有交易对方提出解除原《资产购买协议》并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及提出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要求，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各项相关工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